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艷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21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92號、113年度執助字第2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艷馨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艷馨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2月26日更犯詐欺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被告上訴後，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1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經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，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是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，故意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至屬明確。今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之113年12月18日向

01 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02 113年12月18日士檢迺執己113執聲1292字第1139078785號函
03 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可查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
04 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，於法並無
05 不合，其緩刑宣告應予撤銷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涂文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